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補字第31號

原告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間代位請求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